男子购买变声器迷倒五旬老汉

婚恋交友竟变无底骗局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颖

本报讯 男子购买“变声器”一人分饰多角，以婚恋交友为名结识单身汉，后以各种名目实施诈骗。年至五旬的老崔痴心以对，不想却落入无底骗局。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男子李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去年4月的一天，老崔收到一条征婚交友的短信，对方声称自己名叫婷婷，今年40岁，离异后单身，想要重新找人组建家庭。恰巧今年50岁的老崔是个单身汉，也有交友意向，两人加了微信，不出一周便聊得火热，以“老公”“老婆”互称。

一天，婷婷在和老崔的电话中提到，自己要开一家美容院，希望老崔能够出钱为美容院订制6块牌匾。老崔加了婷婷推送给他的礼仪公司的微信，支付了23280元的牌匾定制费用。

没过几天，婷婷在微信聊天的过程中提到店里请财神需要19800元，婷婷的“爸爸”又打来电话，说老崔作为婷婷的未婚夫去请财神更合适。老崔听了“未来岳父”的话，不假思索地同意了，将钱打给了婷婷先前联系的礼仪公司。婷婷在微信里说，等她忙完开业的事情就来和老崔见面，老崔听了心里甜甜的，觉得婷婷和他一样想要见面、想要结婚。

又过了一段时间，婷婷称自己和老崔的生辰八字相冲，需要买一对石狮子摆在美容院的门口来保平安。母狮子的钱婷婷出，公狮子的钱必须得老崔自己出才行。老崔对婷婷的话深信不疑，立即将6.6万元汇入了婷婷提供的银行账户。

可就在此时，美容院开业前又出现了问题了，婷婷称在带着两台美容机器过海关时，被怀疑是走私物品扣留了下来，急需5万块打点，老崔立即将钱打入了婷婷提供的律师银行账户中。随后，婷婷两次打电话来，说打点海关钱还不够，又要走10万元。老崔心里着急，担心婷婷出事，了解到婷婷身上的钱所剩不多后，主动打了8万元给婷婷，只希望她能够平安回来。婷婷很感动，电话里说一处理好这里的事情，就去和老崔见面。现在配合海关的调查，手机要被没收了，为了不牵连老崔，婷婷要求老崔删除了和自己的聊天记录。

渴望和婷婷见面的老崔此后再也没有等来婷婷的电话，主动拨过去也始终无人接听。老崔这才意识到可能被骗，前往公安机关报了案。

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真相逐渐浮出水面。原来，老崔的未婚妻婷婷根本不是女人，而是已婚男性李某假扮的。李某从一家手机店购入了变声器，通话时对方听到的便是处理过的声音。婷婷、婷婷的父亲、礼仪公司老板这几个角色都是李某通过变声假扮的，而开店订购牌匾、请财神、购买石狮子、打点海关等都是李某骗取老崔钱财的借口。老崔对“婷婷”一片痴心错付，被骗取了33万余元。

崇明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经崇明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崇明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为图照顾晚年 老人将房款赠予孙子

公婆认为儿子儿媳离婚后失约 诉请撤销赠与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原本说好会照顾我们的晚年，我们才把房子赠给孙子，但儿子儿媳离婚后，他们的承诺就变卦了。”年过花甲的刘先生夫妇为此将前儿媳与孙子告上了法庭，要求撤销赠与。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刘先生夫妇膝下只有一子——刘明。刘明与张晓敏结婚后，生下了一子小智。刘先生说，几年前他的身体状况不佳，医药费及生活开支较大，生活极度困难，急需用钱。为此，他们便打算将位于龙吴路上的一处房屋卖掉。考虑到老两口今后的养老问题，他们便打算将房款都赠与孙子小智，而刘明与张晓敏也承诺会照顾两位老人的晚年。

2017年5月，刘先生夫妇签署一份赠与文件，载明：夫妇俩委托儿媳张晓敏将龙吴路的房子出售掉，出售后所得全部钱款全部赠与孙子小智。刘明和张晓敏承诺会照顾赡养老人，并将剩余款项用于购房、装修、老人今后的医疗费用等。对于这份赠与合同，刘先生解释说，自己身体不好，妻子也没有文化、听力不好，故两人对于儿媳的依赖程度和信任程度均较高。卖房期间，张晓敏叫他们签名，两人均予以听从，实际上并不清楚自己签署的是什么，也没有赠与的意思表示。赠与文件内容与事实不符，表述自相矛盾，不符合常理，明显存在设套与侵占财产之意。同时，他们的赠与是附义务的法律行为，但儿媳张晓敏在与儿子刘明离婚后，却没有履行照顾赡养两位老人的义务，也没有将剩余款项用于两人之用。为此，刘先生夫妇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赠与，返还款项310万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而前儿媳张晓敏则表示，刘先生夫妇在赠与文件中已将龙吴路房产出售后所得款项赠与孙子小智，并未约定其应该履行受赠义务，且本赠与文件已经履行完毕，龙吴路房产出售后的房款已经存在小智名下。而她在赠与文件全部履行以后虽然已与刘明离婚，但仍然在赡养两位老人，不存在刘先生夫妇陈述的未履行赡养义务的情形。且她在赠与文件中非受赠人,故不同意刘先生夫妇的全部诉请。作为第三人的刘明也表示同意父母的全部诉请，认可父母的全部陈述。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先生夫妇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亲笔签署本案所涉书面赠与文件，是两人真实自愿意思表示，未违反我国强制性法律法规，故该文件合法有效。刘先生夫妇将出售龙吴路房产所得全部钱款赠与孙子小智，小智是受赠人，张晓敏并非受赠人。赠与财产权利已转移，因此刘先生夫妇作为赠与人在非经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不得任意撤销赠与。

而孙子小智作为受赠人，未被赋予义务，刘先生夫妇也没有举证证明受赠人存在法律规定的可以撤销赠与的情形，故法院对于刘先生夫妇的诉讼请求难以支持。

但根据法院查明事实，该案所涉赠与文件签订后，张晓敏及其母亲均向刘先生夫妇支付过生活费、赡养费，符合涉诉赠与文件尾部的单方承诺。庭审中张晓敏表示自愿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补助金标准，自2019年10月起支付至刘先生夫妇离世，于法不悖，法院予以准许。若刘先生夫妇今后罹患重大疾病所需医疗费用，可另谋途径解决。 （文中均系化名）

妻子与邻居吵架 丈夫帮忙后诱发旧病离世

法院判决邻居赔偿5%的损失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但是如若邻里不和睦不仅会影响自己的心情，更有可能会发生一些意料不到的严重后果。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生命权纠纷案，就是因邻居间发生争吵所致。

钱女士与黄女士是邻居。2019年8月某日，两人共乘一部电梯时，电梯发生故障。黄女士便认为是更早进电梯的钱女士按坏了电梯，两人发生争吵。由于此前双方还曾因为消防通道安全门的开关有过多次纠纷，“新仇旧恨”一起下的两人吵得不可开交。钱女士在黄女士已经回家时依然在其家门口指骂黄女士，于是黄女士报警。

警察到场后，黄女士与警察一同前往钱女士家中了解情况。钱女士看到黄女士居然带警察上门，怒不可遏，在其家门口的楼道里继续和黄女士争吵不止。钱女士的丈夫本在家中房内休息，听到争吵声后从室内出来，加入了双方的争吵。不料，钱女士的丈夫在情绪激动下，突然倒地不起，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钱女士认为，其丈夫的猝死与黄女士上门争吵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黄女士应当对其丈夫的死亡承担50%的赔偿责任，遂将黄女士诉至宝山法院，请求被告黄女士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的50%共计70余万元。

庭审中，被告黄女士辩称，原告丈夫的死亡，是其本人身体重大疾病因素和公安笔录中所称其丈夫“要从家里出来看情况”导致的，与被告无关，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请。

经查，原告钱女士的丈夫生前患有包括高血压、心脏病、尿毒症等多种疾病，曾安装心脏支架，一直在家休养。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因邻里琐事产生争执，双方均未能克制自己的情绪，在警察到场后，双方仍未停止争吵。此时，原告的丈夫即死者从室内出来叫喊，必然会产生一定刺激，造成其情绪激动、失控。死者明知自己患有包括高血压、心脏病、尿毒症等多种疾病，且曾安装心脏支架，目前处于在家休养状态，仍未能克制自己，原告钱女士作为妻子也并未及时劝阻，以致其因情绪过于激动，诱发其自身疾病并致其突然死亡。

虽然死者死亡的直接原因是自身疾病，但被告黄女士与原告及死者的争吵行为是死者死亡的诱发因素，与死者死亡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故被告黄女士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被告黄女士的过错程度，法院酌情确定由被告黄女士赔偿原告方5%的损失，判决被告黄女士赔偿原告各项赔偿金额费用共计7万余元。

嫌小区封闭管理需绕道出门不便

“老爷叔”辱骂殴打疫情防控民警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贺天牧 姚彦静

本报讯 因嫌小区封闭管理需绕道出门不便，一对年过六旬的兄弟竟谩骂殴打疫情防控民警。昨天下午，由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普陀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在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这对兄弟被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和6个月。

曹某星、曹某奎兄弟俩住在小区边门附近居民楼。因为疫情防控需要，小区即将封边门，导致两人需绕道出门。曹某星、曹某奎认为封闭边门影响其家人出入，因此心生不满。2月10日，曹某星、曹某奎对正在封门的工作人员百般阻挠，嘴上骂骂咧咧，正在现场维持秩序的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劝阻。看到民警劝阻，兄弟二人非但没有停止，竟还谩骂、殴打民警，造成民警颈部、手部多处受伤，引起大量群众围观，增援民警到场后，曹某星、曹某奎被制服并传唤至公安机关，两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普陀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曹某奎、曹某星在疫情防控期间，暴力阻碍民警执法，致一名民警受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曹某星、曹某奎和辩护人表示曹某星、曹某奎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请求法庭给予从轻处罚。

普陀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曹某星、曹某奎犯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曹某星、曹某奎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期间，拒绝遵守社区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暴力妨害公务，严重危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坦白情节，系初犯偶犯，可从轻处罚。普陀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女子恋爱莫名背上20多万元债

男友锒铛入狱获刑7年3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交友软件结识的“男友”，竟让女孩莫名背上20多万元债。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盗窃罪、诈骗罪案，被告人高某在其女友被害人小红不知情的情况下，不但多次使用其手机秘密窃取其借款平台的钱款20余万元，还冒用小红身份，使用其手机骗取他人钱款1万元。最终，高某因盗窃罪、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3个月，并处罚金4.1万元。

2018年2月下旬，高某与小红通过交友软件结识，很快他们便确定恋爱关系。然而高某平时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还沉溺于赌博。同年3月3日，两人去逛手机专卖店，高某提出要为小红买一部手机。但新手机换卡注册之后，高某便开始向小红借用手机，并且此后又多次借用小红的手机。

很快，小红发现了高某利用自己的名义在借款平台上借款的事，但高某以自己出了车祸要赔钱、以后保证会归还等说法安抚小红。后来，小红又陆续发现高某采取各种方式偷拿她的手机借款赌博，前后竟然共计20余万元。同年5月3日，高某使用小红的微信，冒用小红的身份，分别向阿强、阿壮两人借款5000元。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小红报警了。同年7月11日，高某在徐汇区中山南二路被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被害人小红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次使用其手机秘密窃取其借款平台的钱款共计20余万元，数额巨大，构成盗窃罪；假冒身份，使用被害人小红的手机骗取他人钱款共计1万元，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诈骗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处被告人高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4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3个月，并处罚金41000元。